

# 商标驳回复审案件证据重点问题问答

在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审理实践中，申请人对证据提交的形式、种类、实质要求等存在诸多困惑，我们编写了《驳回复审案件证据重点问题问答》，帮助和引导商标复审申请人积极、全面、规范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问题一：申请人可以从哪些方面提交证据证明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不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

答：申请人证明其注册申请不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提交证据，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证据内容及形式申请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达到证明目的为准，但单独某一方面证据通常需与其他证据组合以增强其证明力。

## 1. 申请主体情况

主营业务、行业属性、实际经营业务、行业地位概况等。

申请人可提交企业年检、纳税、社保缴纳等方面情况的相应证据，或其他体现其经营能力、经营状况的证据。

例如：

伽马数据于2024年7月发布的《中国游戏IP衍生品发展现状及前景研究报告》，显示了游戏商品的常见衍生品类别。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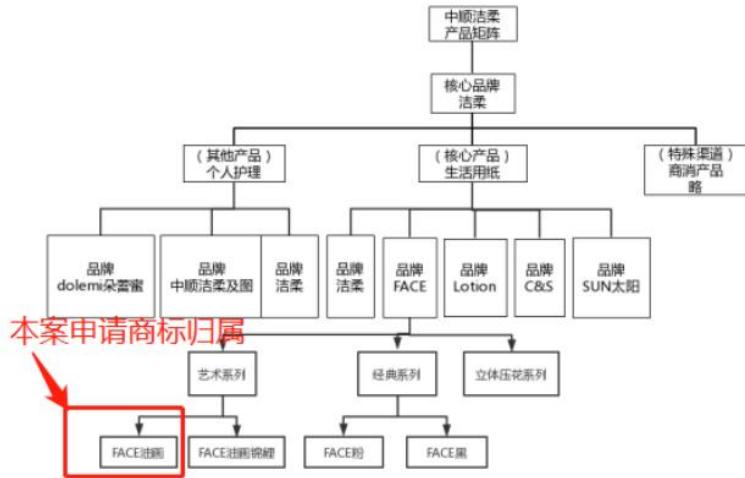


## 2. 商标注册情况

商标申请注册整体情况，尤其是近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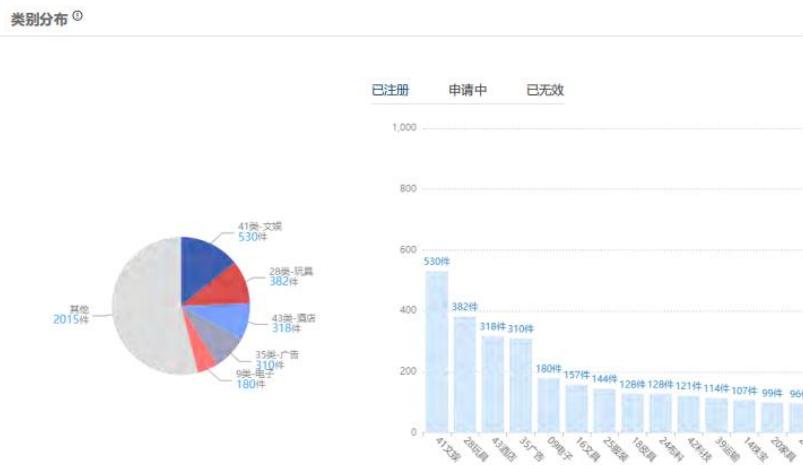
例如：

申请人商品/服务矩阵及申请商标的归属，通过申请人商品/服务定位，以证明申请商标具有真实使用意图。



例如：

商标注册申请类别分布图表，结合申请人拥有 10 万余名员工，在中国 100 多个城市拥有经营项目，合作商家超过 1 万家的事实，用以证明在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关业务板块上合理适量申请商标，具有真实使用意图。



### 3. 商品/服务选择

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选择的商品/服务类别是出于长期发展需要，为业务发展和进一步扩大规模做出必要合理的准备。该因素可参考上述因素 1 申请主体情况并结合主营业务知名度、行业属性等一并举证，证据应体现出选择的商品/服务类别与其主营

业务具有产业链上下游、潜在拓展方向等商业逻辑上的合理性。

例如：

申请商标使用的商品/服务及知名度证据，用以证明申请商标是出于长期发展需要，为业务发展和进一步扩大规模做出充分准备。



#### 4. 使用或使用意图

注意应体现在本案申请的商品/服务类别上的使用情况（使用意图证据详见问题二）。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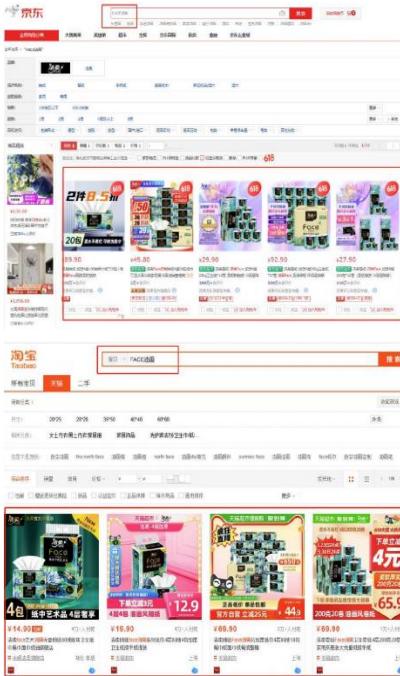
宣传证据

• 小红书推广：



例如：

使用证据——各大电商平台关于申请商标使用商品/服务的介绍（附相关链接）



例如：

互联网上关于申请人及申请商标的部分新闻报道（附相关链接），用以证明申请人已经对申请商标进行了使用（或具有真实使用意图），且使用范围不断扩大，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商标注册申请出于使用目的和发展需要。

序号	新闻标题	媒体	日期
1	两氢一氧获得元璟资本投资	知乎	2021-08-17
2	36氪独家   原阿里钉钉 CEO 无招将离职创业，被资本疯抢，多名钉钉老将加入	36氪独家	2021-07-09
3	跨境出海电商两氢一氧获天使轮融资	中投网	2021-07-12
4	阿里腾讯字节“三系开花”，新势力冲破旧格局，谁先跑赢出海快时尚赛道？	36氪独家	2021-09-30
5	两氢一氧官网中对于 HHO（两氢一氧）商品信息介绍	申请人英文官网	2023-05-04
6	告别钉钉八个月后，无招“出招”：左手宠物，右手耳机	知乎	2023-01-06
7	来远电子 ICP1106 电源管理芯片，获全球首款数字化光控 TWS 耳机 HHOGene GPods 采用	知乎	2023-01-06
8	两氢一氧这家公司主要是做什么业务的呀？	知乎	2023-02-21
9	还在用 Airpods？来看看苹果杀手，新品国货数字化光耳机 HHOGene GPods	知乎	2023-02-23
10	两氢一氧发布全球首款数字光耳机，HHOGene GPods 在国内正式开售	界面新闻	2023-03-01
11	HHO：闯进耳机赛道的外行人，却给整个行业带来了光	知乎	2023-03-07

## 5. 必要性迫切性

申请人提出的确权、侵权案件及是否获得支持等维权情况，以此证明权利保护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例如：

### 异议、无效掉的部分搭“小度”便车的商标



序号	案件	审理法院	审级	生效判决时间
1	深圳百度烤肉案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	2020年
2	北京百度烤肉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2022年
3	南京激情百度酒吧案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2021年
4	苏州激情百度酒吧案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2022年
5	南通激情百度酒吧案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2022年
6	百度饮品案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2021年
7	天津百度商务酒店案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2020年
8	山西百度融资担保案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2021年
9	福建百度汽车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2020年
10	长沙百度汽车案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2021年
11	Baidu.mx简单搜索案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	2021年
12	瑞安百度商标代理案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	2022年
13	上海沃玺小度案	上海知产法院	二审	2022年
14	百度游戏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	2022年

## 6. 前案参考

类似案情前案审理情况, 简要说明前案结论及形成结论的理由。

在驳回复审案件中, 申请人应注意提交较为完整的实际使用证据或者能够充分证明使用意图的证据; 或者提交一定的实际使用证据或者使用意图证据, 并且说明申请商标使用在申请人实际经营业务范围内。

**问题二: 申请人为证明申请商标具有真实的使用意图, 可以提交什么证据?**

答: 申请人可以提交以下几方面的证据证明其真实使用意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示例, 示例仅供参考, 具体证据内容及形式申请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达到证明目的为准, 但单一证据通常需与其他证据组合以增强其证明力。

### 1. 商业计划等

拟使用商标商品/服务的相关商业计划、可行性报告等。包括企业公开财报披露储备产品等公开文件, 也可包括体现内部决策的沟通邮件、通讯软件中的聊天记录、会议记录、产品命名内部审批流程文件等证据。

例如:

某游戏公司公开的年报中关于储备产品的披露。(因产品未定名, 在本指引中仅以代号替代, 但在具体案件中,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必须体现本案申请商标、商品/服务类别等信息, 否则不具有证明力。)

面向未来，公司部分重要储备产品如下：

15

例如：

会议时间：2022年3月30日 9:00-11:30

会议地点：[REDACTED]

参会人员：[REDACTED]

商品部相关人员

记录人：[REDACTED]

**汇报内容**

**自有品牌专项汇报**

1、**汇报大纲**：自有品牌矩阵、常规品牌命名要素、各类品牌定位及拟定品牌名

2、**自有品牌矩阵**：[REDACTED]

3、**品牌命名方法、及各品牌定位**

4、**品牌拟定名察**：休闲食品16个、饮用水9个、气泡饮料7个、咖啡品牌8个、茶饮品牌9个  
衍生品品牌32个

1、**饮品品牌**：

- (1) 研究经久不衰的饮品品牌，研究他们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这些品牌有哪些衍变（品牌名、产品线、品牌价值等）；
- (2) 结合销售场景（影院、酒店、家庭），找到适合的产品及宣传点，重新评估饮用水品牌和气泡饮料品牌是否需要区分开；
- (3) 从集团内部渠道做起：办公用水、酒店用水等，完成内部统合后向通过联名等形式向外输出；

2、**休闲食品品牌**：

- (1) 需要考虑未来规划的品类，形成系列品牌
- (2) 爆款品牌不能丢掉，针对爆品做多元化、系列化
- (3) 不能只做影幕的爆米花，要对市场上的爆米花产品进行调研，思考如何通过品牌故事、宣传、产品特性等形成产品差异化，除影院场景外，进入B端、C端市场
- (4) 每月商品部要出一份各品类产品的销售简报

3、**咖啡品牌**：

- (1) 独立可持续性运营，[REDACTED] 为符合调性，品牌规划需要考虑映象影城的差异化建设；
- (2) 考虑咖啡品牌故事、各城市市场的差异化，打造自己品牌的内涵

4、**衍生品品牌**：

- (1) 产品品牌名称的选择上要综合考虑市场国潮风向和价值观
- (2) 匹配产品，思考是否一个品牌还是多个品牌，或一个品牌解多个子品牌、品类
- (3) 品牌选择，组织院线南北鲁运中心员工进行投票筛选

5、**衍生品品牌**：

- (1) 产品品牌名称的选择上要综合考虑市场国潮风向和价值观
- (2) 匹配产品，思考是否一个品牌还是多个品牌，或一个品牌解多个子品牌、品类
- (3) 品牌选择，组织院线南北鲁运中心员工进行投票筛选

## 2. 产品开发相关准备

拟使用商标商品/服务的开发、制造、样品生产、包装设计  
印制、商标印制、产品测试、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等准备

工作相关证据。

例如：

名称	修改日期	类型	大小
④ PW 营运车产品1.0版本早期上市前安全测试申请.msg	2022-11-11 13:27	Outlook 项目	56 KB
④ Re 答复 答复: 智能交运PDT营运车辆安全监管产品商标注册申请.msg	2022-11-10 20:33	Outlook 项目	290 KB
④ Re 回复: 智能交运营运车辆安全监管产品商标申请.msg	2022-11-10 20:32	Outlook 项目	89 KB
④ 营运车辆安全监管产品解决方案_V20207_V2.3_平台功能版.pdf	2022-11-11 13:04	PDF 文件	8,452 KB
④ 产品设计页面-1.PNG	2022-11-11 12:07	PNG 文件	257 KB
④ 产品设计页面-2.PNG	2022-11-11 12:07	PNG 文件	78 KB
④ 产品设计页面-3.PNG	2022-11-11 12:07	PNG 文件	158 KB
④ 产品设计页面-4.JPG	2022-11-16 10:40	JPG 文件	606 KB
④ 产品设计页面-5.JPG	2022-11-16 10:41	JPG 文件	260 KB
④ 产品设计页面-6.JPG	2022-11-16 10:41	JPG 文件	482 KB
④ 答复 答复: 智能交运PDT营运车辆安全监管产品商标注册申请.msg	2022-11-10 20:32	Outlook 项目	521 KB
④ 营运车辆安全监管产品_商标注册0505.docx	2022-05-05 10:09	Microsoft Word ...	20 KB
④ 营运车辆安全监管产品_商标注册名称补充0513.docx	2022-05-13 18:48	Microsoft Word ...	20 KB
④ 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标志设计.jpg	2022-11-11 19:07	JPG 文件	2,730 KB
④ 营运车辆驾驶员APP(简称: 驾驶员APP)V1.0-证书.pdf	2022-11-16 11:08	PDF 文件	952 KB

例如：

某系统开发周期图和功能说明书

## 时间表：21年关键产出-实现集团范围内案件类型+诉讼环节全覆盖



某 APP 功能说明书	
目录	
某 APP 功能说明书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目标	1
三、功能介绍	1

**一、项目背景**  
Android app, 使用 Java 语言开发, 在 Android 系统上运行。其功能服务用户为……

**二、项目目标**  
在 XX 日前完成 APP 上线, 建立一站式线上房源平台……

**三、功能介绍**  
进入 APP 后, 跳过启动页后, 默认进入到 APP 大首页, APP 大首页包括五个一级功能模块, 各个功能模块依靠下方 Tab 进行切换, 这五个一级功能。

### 3. 零部件、支持服务等准备

与拟使用商标商品/服务相关的零部件采购、设备安装、房屋租赁、店面设计等相关证据。

### 4. 合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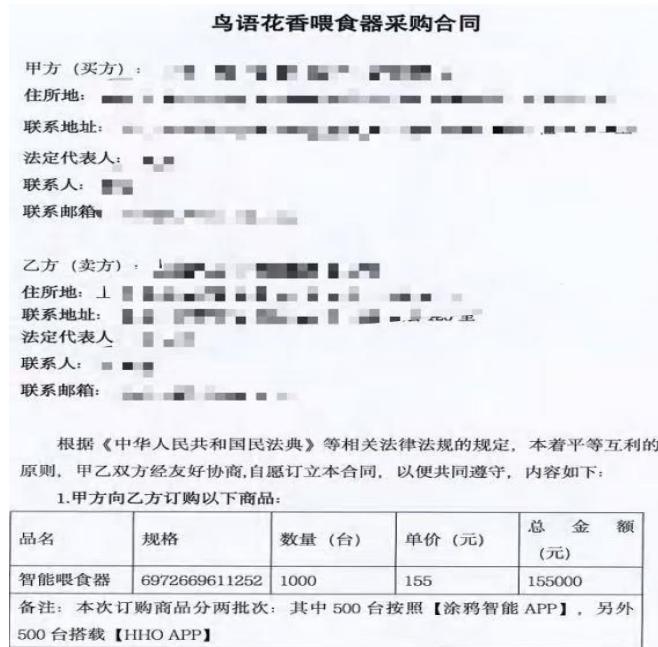
为拟使用商标商品/服务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目的, 所取得的相应资质证书、行政许可文件等, 或者为取得上述文件所做的准备性工作的证据材料。上述文件如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商品进出口检验检疫证明、特种行业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

### 5. 经销准备

与经销商、代理商等第三方关于拟使用商标商品/服务经销的相关证据, 如经销协议或谈判磋商往来邮件、聊天记录、会议记录等。

例如:

## 与拟使用商标商品/服务的第三方公司的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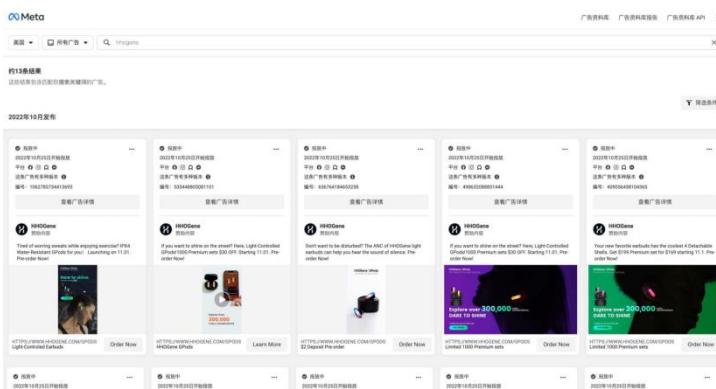


## 6. 广告宣传准备

拟使用商标商品/服务的推广、广告等相关证据，如社交媒体推广（微信公众号、微博、小红书等）资料，体现营销物料的设计印制、礼品赠品选择设计等情况的书面协议、电子邮件等证据。

例如：

(跨境电商) 广告投放截图



问题三：申请人关于真实使用意图提交的证据，哪些易被判定为缺乏证明力、难以被采纳？

答：证据若存在下列问题，与其他证据无法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的真实使用意图：

1. 非本商标、非本商品或关联商品

申请人其他商标的使用证据，申请商标在与本案指定商品/服务缺乏关联的其他商品/服务上的使用证据或使用意图证据。

2. 非作为商标的使用

与本案指定商品/服务缺乏关联的申请人办公场地、办公用品、工作制服等照片、实物或复制品证据。

例如：

申请商标指定商品为第9类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等，申请人提交其定制的帽子作为证据，不能证明申请商标指定商品的使用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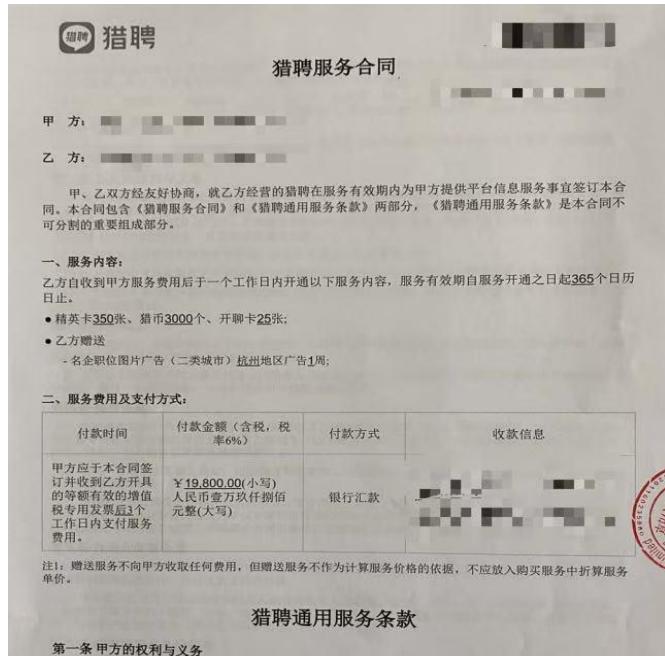


3. 非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为生产经营而开展人员招聘、会计工作、法务工作、办公用品采购、办公场所租赁、信息化建设等相关活动的证据材料中，不能合理证明与申请商标、指定商品/服务关联关系的证据。

例如：

申请人为开展经营活动所签订的招聘合同，不能证明与申请商标、指定商品/服务关联关系的证据，不能达到使用意图的证明目的。



#### 4. 非相关公益活动

未体现申请商标、指定商品/服务的社会公益活动相关证据；例如：

申请商标指定商品为第 28 类玩具等，申请人提交的媒体报道图片证据，既未体现申请商标，也未体现指定商品，因此，不能证明申请商标及其指定商品的使用意图。



## 5. 其他非相关证据

未体现申请商标、指定商品/服务的调研参观、座谈交流相关证据。

**问题四：申请商标因为和外国国名近似被驳回，在驳回复审案件中可以提交什么证据？**

答：一般情形下，申请人提交其商标注册申请在该国获准注册的证明文件，可视为申请人在相关商品上的注册已获得该国政府同意。为尊重外国国家主权，我局秉持审慎态度，对申请人复审证据采用较为严格的规定标准。申请商标在申请主体、商标标志等方面应与外国商标注册证明所载的内容一致，商品/服务相同或类似，否则不构成除外情形。

当外国政府明确表示在本国的注册不视为授权，或者对授权有其他明确要求时，申请人仅提交外国商标注册证明的，一般不能证明已经获得该国政府的同意，则不是有效证据。在此特殊情形下，申请人对明确的授权行为仍负有举证责任。具体证据内容及形式可以参考下方示例。

### 1. 一般情形

申请人提交了该国政府同意申请商标申请注册的文件，或者提交了申请商标已在该国获准注册的文件，可以推定申请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经该国政府同意”的情形，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申请人将其商标在该国获准注册的证明作为证据提交的，应

特别注意与该国商标注册证明在以下方面保持一致：

- (1) 申请人与该国商标注册证明所载明的商标权利人为同一主体；
- (2) 申请商标与该国已获准注册的商标在指定使用商品/服务上构成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服务；
- (3) 申请商标与注册商标标识为在构成要素、书写字体、表现形式、外观效果等方面完全一致的相同商标；
- (4) 该国商标注册证明为域外证据，应提交其翻译件并履行符合要求的证明手续。

例如：

商标	申请商标 1	申请商标 2
图样	BROSWAY ITALIA	 brosway 意大利
审理要点	申请商标 1 中包含意大利国家名称“ITALIA”，申请人在意大利获准注册的“brosway ITALIA”商标与申请商标 1 表现形式不同，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该国政府已同意将申请商标 1 作为商标注册，故其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申请商标 2 中虽包含意大利国家名称“ITALIA”，但与其他具备显著特征的标志相互独立，国名仅起真实表示申请人所属国作用，且申请人向我局提交了与申请商标 2 “brosway ITALIA”相同的意大利商标注册证，故申请商标 2 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主要证据	申请人“brosway ITALIA”商标的意大利注册证。	



## 2. 特殊情形

外国政府明确表示在本国的注册不视为授权的，或对授权有其他明确要求的，申请人商标在该国的注册证明不能当然视为外国政府同意。例如，瑞士。

针对商标中含有瑞士纹章或瑞士国名的一类驳回复审案件，申请人仅提交申请商标在瑞士联邦政府获准注册的证明文件的，一般不能推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经该国政府同意的”情形。申请人应当提交由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签发的书面授权材料。值得注意的是，该书面授权材料是在申请人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达成协议的前提下出具的，因此，授权材料与上述协议一并使用才产生视为同意注册的法律效力。书面授权材料证据类型可以是：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权书及相关协议，明确同意申请商标在相关商品/服务类别上在中国获准注册。

例如：



申请商标：

主要证据：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同意申请商标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获准注册的相关公证、认证授权文件及其翻译。

审理要点：申请人申请商标已在瑞士取得注册，且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授权书，同意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注册，因此，申请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所指的“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之情形，未违反该条款的规定。

**问题五：申请商标被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驳回，在驳回复审案件中需要提交什么证据？**

答：认定申请商标是否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所指的误认标志，应当以一般公众的认知为标准，结合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从商标标志整体上判断是否容易造成公众误认。鉴于在审理实践中，被以该项规定为由驳回的商

标注册申请，既可能涉及商品或者服务质量等特点的误认，也可能涉及产地或者来源的误认，因此建议申请人结合自身商标实际情况以达到证明目的为准，在驳回复审案件中进行举证。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下方示例中所列的证据。

### 1. 含有企业名称的标志，企业名称与申请人名义存在实质性差异的除外情形

此处的企业名称包括全称、简称、中文名称、英文名称以及名称的汉语拼音等，标志虽与申请人名义存在差异，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申请商标可以明确指向申请人，并与申请人形成唯一对应关系，不致使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可以认定不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的情形。

申请人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人依法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例如：



申请商标：

主要证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你单位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根据前述申报材料，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变更后的备案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ULTRATEC JEWELRY SUPPLIES LTD

审理要点：该证据显示申请人的英文名称为 ULTRATEC JEWELRY SUPPLIES LTD.。申请商标中的“ULTRATEC JEWELRY SUPPLIES LTD.”与申请人英文名称相同，故申请商标与申请人名义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不成立。申请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2) 用以证明申请人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企业简称已与申请人形成唯一对应关系的证据材料，包括广告宣传、产品销售、媒体报道、荣誉材料等。

2. 标志含有对指定商品原料、功能、用途等特点的表述，但不致产生误认的除外情形

申请商标含有表示指定商品原料、成分、功能、用途等特点的描述性文字或图形，当申请人对指定商品作出明确的限定，且书面声明放弃商标中非显著部分的专用权时，商标指定商品的客观属性与申请商标含义相一致，在这种情况下，通常可以认定申请商标的注册与使用不易导致公众误认。

在此类驳回复审案件中，申请人应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申请商标所含的描述性部分是对限定后商品的原料、成分、功能、用途等特点的客观表述，由此说明，申请商标的注册与使用不会产生致使社会公众误认误购的后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据类型：

(1) 产品原料的采购合同、加工合同以及能证明合同实际履行的发票等证据，产品的说明书、配方/成分表，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据；

(2) 产品投放市场并经使用宣传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或美誉度的证据。

例如：



申请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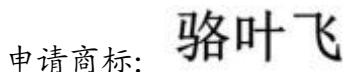
指定商品：计算机（应用 5G 技术）；可下载的手机铃音（应用 5G 技术）；计算机外围设备（应用 5G 技术）；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应用 5G 技术）；SIM 卡（应用 5G 技术）等

审理要点：申请人已将申请商标的全部复审商品均限定为应用 5G 技术，且申请人声明放弃了“5G”文字商标专用权。故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上述复审商品上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之情形。

### 3. 取得姓名权、肖像权人的明确授权

申请商标或其构成要素与公众人物姓名、肖像等相同或者近似的，若申请人能够提交证据证明，其申请注册商标在指定商品或者服务上已经得到该公众人物的明确授权或许可的，可以认定不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是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同意其申请商标注册的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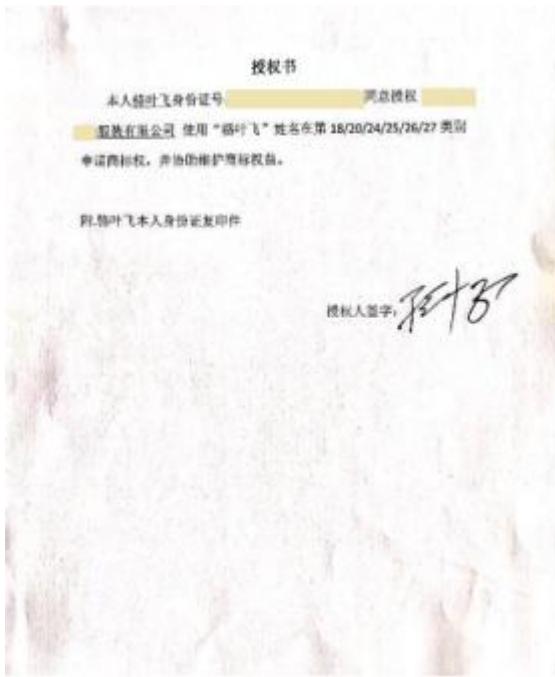
例如：



申请商标：

申请人：某服装有限公司。指定商品：第 25 类服装等。

主要证据：骆叶飞本人的授权书（同时附骆叶飞的身份证复印件）



审理要点：申请人在驳回复审阶段向我局提交了骆叶飞先生授权申请人使用其姓名申请注册商标。因此，我局审理认为，该商标不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问题六：将含“中国”的企业简称作为商标申请注册被驳回，在驳回复审案件中可以从哪些方面提交证据？**

答：整体上与我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近似的标志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予以驳回。对于包含我国国家名称，但整体上并不相同或者不相近似，且作为商标注册可能损害国家尊严的标志适用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驳回。

根据《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的规定，虽包含我国国家名称，但具备以下条件的可被认定为不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申请人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设立；申请人名称已经通过名称登记机关依法登记；标志与申请人名称的简称一致，且该简称经国务院或其授权机关批准；该标志经过申

请人在实际中长期广泛使用，在相关公众的认知中与申请人形成了唯一对应关系。

申请人证明上述情况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1) 申请人依法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申请人主体资格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设立的相关文件；
- (3) 申请人简称经国务院或其授权机关批准的相关文件。
- (4) 可以证明申请商标经过使用和申请人形成唯一对应关系的证据。

例如：



申请商标：

申请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证据：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国资发改革[XXXX]XX号文件《关于中国XXXX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XX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物流集团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2022-XXXXXX、2023-XXXXXX）、媒体报道、相关行业刊物截图、申请人企业形象设计、申请商标实际使用场景图片等。

审理要点：申请人中英文企业名称及简称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其主体资格经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申请商标与申请人企业名称及简称一致，其注册使用不致产生不良影响。

又如：



申请商标：

申请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证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的专函说明、政府网站新闻和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等媒体报道、国务院关于申请人公司设立的批复文件、申请人的行业排名及奖项荣誉等。

审理要点：国务院批复文件等证明“中国文投”、“China Culture Investment”为申请人企业名称的中英文简称，整体区别于国家名称的含义，不构成国名滥用，不致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问题七：申请商标因与烈士姓名相同被驳回，在驳回复审案件中可以考虑从哪些方面提交证据？**

答：根据《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的规定，与烈士姓名相同或者含有烈士姓名的标志，且容易使公众将其与烈士姓名产生联想的，一般应认定为具有不良影响，但有三种例外情形：

1. 标志本身具有其他含义

对于众所周知的事实，申请人无需举证证明，但也可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字典、词典、工具书、期刊杂志、书籍、专业文献资料等正式公开出版物；图书馆、档案馆的检索报告；可以相互印证的新闻媒体报道或网络检索资料等进一步补强证明。

**金牛**

例如：申请商标：

申请人提交了辞海释义。

据“辞海”解释：【金牛】是什么意思（来源：辞典修订版）祥瑞之器。梁·孙柔之《瑞应图·金牛》：「金牛，瑞器也。王者土地开辟，则金牛至。」金质的牛。《太平御览·卷七一·地部·渚》：「《幽明录》曰：『淮南牛渚，津水极深，无可算计，人见一金牛，形甚瑰壮，以金为鑿绊。』金牛名称上下已经用了5000年，一些县镇、山川湖岗之名。旧时各地多有金精化为牛的传说，因视为祥瑞，故以之为名。古川陕间栈道名。蜀道之南栈，旧名金牛峡，故自陕西省勉县而西，南至四川省剑阁县之剑门关口，称金牛道。自秦以后，由汉中入蜀者，必取道于此。」

审理要点：申请商标文字虽与革命烈士姓名相同，但根据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该文字本身具有其他含义，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情形。

又如：



申请商标：

主要证据：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待证事实	件数	页码	备注
1	第 77892901 号商标	官网查询	已超期无效	1		
	第 69463787 号 “古松 GU SONG GROUP”			1		
	第 66622230 号 “古松 GU SONG GROUP”			1		
	第 65485431 号 “古松 GU SONG GROUP”			1		
	第 62386576 号 “古松”			1		
	第 52259914 号 “古松 GU SONG GROUP”			1	1-15	
	第 50439630 号 “古松”		“古松”作为商标品 牌使用并不会造成 混淆和不良影响	1		
	第 29823003 号 “古松”			1		
	第 26448216 号 “古松”			1		
	第 69834372 号 “古松寨”			1		
	第 18299880 号 “古松”			1		
	第 12247433 号 “古松”			1		
	第 12110836 号 “古松”			1		
	第 11494659 号 “古松”			1		
	北京古松经贸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1		
	西藏古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		
	江阴市古松建材有限公司			1		
	北京古松集团有限公司			1		
	上海古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杭州古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		
	泰安古松苗木有限公司		“古松”在市场经济主 体中作为名称使用，不 会在成误认和不良影响	1		
	河北古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	16-31	
	内蒙古古松联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1		
	陕西古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上海古松经济联合总公司			1		
	上海古松广告有限公司			1		
	青岛古松商贸有限公司			1		
	广州古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内蒙古古松柏科技有限公司			1		
	成都古松科技有限公司			1		
	佛山古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杭州古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审理要点：申请商标文字虽与革命烈士姓名相同，但根据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该文字本身具有其他含义，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情形。

## 2. 标志本身为申请人姓名、企业字号、社会组织简称

申请人可以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身份证、户口本、护照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

例如：



申请商标:

申请人: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证据: 安徽省图书馆馆藏资料(1939年芜湖新报广告)、芜湖市档案馆馆藏资料(1947年-1949年大江日报、工商报); 枞塘镇志、芜湖县志、南陵县志、当涂县志、安徽省志、《安徽文史资料》、《芜湖商业史话》等地方志文献资料; 芜湖市档案馆馆藏及申请人档案室留存的有关文件批复、荣誉证书等历史档案; 芜湖市工商业联合会史料小组1962年《张恒春国药号调查》、安徽出版局1983年《安徽文史资料选辑》等文献论著; 1964年安徽省卫生厅《成药制售许可证》及附件; 历史照片; 厂容厂貌及连锁药店图片、网络搜索页面截图等。

审理要点: 虽申请商标文字与烈士姓名相同, 但标志本身为申请人企业字号, 且在案证据证明申请人“张恒春”字号经长期宣传使用已与申请人形成较稳定的对应关系, 不易使社会公众与烈士姓名产生联想, 不易损害烈士荣誉、名誉和公众的爱国情怀, 可认定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 3. 标志无法与特定烈士形成对应关系

申请人可以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字典、词典、工具书、期刊杂志、书籍、专业文献资料等正式公开出版物; 图书馆、档案馆、鉴定机构的检索报告; 可以相互印证的新闻媒体报道或网络检索资料等。

例如:



申请商标:

申请人: 德俊(山东)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证据: 干部履历表、尚德俊法定继承人同意申请注册商标的公证书、户口页

及亲属关系证明、尚德俊的生前肖像及死亡证明。

审理要点：虽申请商标文字与烈士姓名相同，但申请商标文字结合头像，已明确指向了中西医结合外科专家尚德俊，不会导致消费者联想到烈士尚德俊，不易使相关公众与烈士姓名产生联想，不易损害烈士荣誉、名誉和公众的爱国情怀，可认定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依照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审理。

又如：

## 谢老幺火锅

申请商标：

申请人：谢某

主要证据：营业执照、身份证、申请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店铺门头、结账单、美团等平台截图等）。

审理要点：“老幺”一般指长辈对排行最小孩子的昵称，“谢”为申请人的姓氏，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申请商标实际使用情况，“谢老幺”与特定烈士未形成特定对应关系，“谢老幺火锅”不易使人联想到烈士姓名，从而产生不良影响，可认定申请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问题八：申请商标被以不规范汉字驳回，在驳回复审案件中可以考虑从哪些方面提交证据？**

答：商标包含的文字虽不符合现代汉语的书写规范，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可以保留或使用的繁体字、异体字，或商标中的汉字系书法体或其笔画经图形化、艺术化设计，且作为商标注册使用不易导致相关公众对规范汉字的书写产生错误认知的情形，可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申请人可以提交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字典、词典、文献资料、书法书籍等正式公开出版物；图书馆、档案馆的检索报告。

**问题九：申请商标因文字具有不良影响被驳回，在驳回复审案件中提交证据证明其另有含义，可以认定不违反商标法第十条**

## 第一款第（八）项吗？

答：通常来说，文字具有多种含义，但结合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相关公众施以普通注意力容易认为其中某一含义或者使用方式具有不良影响，即使申请人提交了文字具有其他含义的证据或实际使用证据，仍认定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例如：



申请商标：

指定使用服务：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汽车旅馆；旅游房屋出租；旅馆预订；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酒吧服务

主要证据：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待证事实	件数	页码	备注
1	申请人、创始人及产品的介绍	百度百科	申请人及产品知名度	1	8-9	复印件
2	大众点评中消费者的评价	大众点评	申请商标的知名度	1	10-32	复印件
3	“饿了吗”“美团外卖”等关于申请商标的信息	“饿了吗”“美团外卖”官网	申请商标的知名度	1	33-37	复印件
4	各大搜索引擎搜索申请商标的信息	百度、谷歌	申请商标的知名度	1	38-40	复印件
5	配送员在配送时的照片	百度网站	申请商标的使用情况	1	41-42	复印件
6	包装盒、包装袋及产品上印有申请商标的照片	申请人提供	申请商标的使用情况	1	43-50	复印件

审理要点：鸭子通常含义是指一种家禽，但在特殊语境下，非主流文化中亦有“男性性工作者”的含义。结合考虑申请人名下申请的其他商标情况，即使申请人提交了使用证据，但该标志在酒吧等指定服务项目上作为商标申请注册违背了我国公序良俗，具有不良影响，仍认定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又如：



申请商标：

主要证据：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页码	备注
1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申请书补充材料	1	1-11	原件
2	品牌创始人简介		12-13	复印件
3	店铺照片		14-15	复印件
4	跨界合作系列产品图		16-32	复印件
5	申请人官网加盟商咨询信息		33-34	复印件
6	李晨专访内容		35-41	复印件
7	明星代言申请人品牌图片		42	复印件

审理要点：“MLGB”在网络环境下特定网络使用群体认为其具有不文明含义，即使申请人称申请商标意指“*My Life's Getting Better*”，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尚难以证明其主张的含义已为社会公众所广为认知，相反的，根据公众日常生活经验的通常认知，更易将“MLGB”认知为前述不文明用语。该标志作为商标具有不良影响，应认定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问题九：申请商标因含有的外文文字具有不良影响被驳回，在驳回复审案件中提交证据证明其含义生僻，可以认定不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吗？

答：如果外文含义具有不良影响，就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使用。驳回复审案件在适用该条款时一般不考虑该外文含义在我国的知晓程度。

例如：

## CABALLO CIMARRÓN

申请商标：

主要证据：“CABALLO”的释义页、其他商标注册情况。

审理要点：“CABALLO”可译为“海洛因”，是一种毒品名称，作为商标具有不良影响，无论相关公众是否对该外文词汇含义有普遍认知，均属于具有不良影响的标志，应认定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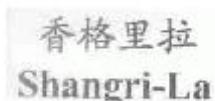
**问题十：申请商标被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驳回，在驳回复审案件中可以从哪些方面提交证据？**

答：“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根据《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的规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如果能够证明“地名具有其他含义且该含义强于该文字的地名指向含义”，或“商标由地名和其他构成要素组成，而在整体上形成强于地名的其他含义”，或“商标所含地名与其他具备显著特征的要素相互独立，地名仅起真实表示申请人所在地作用”则可认定为不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禁止性规定。包含地名的标志如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仍应依照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审理。

1. 申请人如若主张其申请注册的标志属于“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情形，对于众所周知的事实，申请人无需举证证明，但也可提交地名文字具有其他含义的工具书释义、词典、专业书籍

及文献资料、可以相互印证的网络检索工具、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用以证明相关文字具有申请人主张的其他含义，且已为相关公众所知晓。

例如：



申请商标：

主要证据：《英藏汉词典》、《英汉大辞典》等。

审理要点：“香格里拉”虽然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但按照《英藏汉词典》解释，“香格里拉”是指“瞻部洲远方的迪庆这片方域”，是一个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梦中家园。“香格里拉”一词出自英国作家詹姆斯希尔顿所著的小说《消失的地平线》，在《英汉大辞典》中，“SHANGRI-LA”译为世外桃源，音译香格里拉，因此，“香格里拉”一词具有其他含义，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禁止情形。但根据个案的不同具体情况，仍要考虑该标志作为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等其他的法律规定。

2. 申请人如若主张其申请注册的标志属于“商标由地名和其他文字构成而在整体上具有强于地名的其他含义”的情形，可提交下列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工具书释义、词典、专业书籍及文献资料、可以相互印证的网络检索工具、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用以证明商标整体具有申请人主张的其他含义，且已为相关公众所知晓。

例如：



申请商标：

主要证据：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据事实	件数	页码	备注
证据 1	北京广播电视台事业单位登记信息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证明：复审申请人是由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	1	1-11	复印件
证据 2	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网页、北京广播电视台百度百科	申请人、百度百科	证明：北京广播电视台的历史沿革、简介，并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	12-15	复印件
证据 3	网易、品牌网、百度百家号、百度知道关于全国前十电视台排名信息	网易等	证明：复审申请人在全国传媒行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	16-17	复印件
证据 4	各大网络对于复审申请人获奖情况的宣传	网易、搜狐网等	证明：复审申请人在全国传媒行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	18-24	网络打印件
证据 5	北京时间的网页、百度百科	申请人、百度百科	证明：北京时间是由复审申请人在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建立，是北京市对外宣传	1	25-30	网络打印件

			和发声的喉舌，对外代表着北京市的形象。			
证据 6	各大网站对于“北京时间”获奖情况的宣传	申请人及相关网站	证明：“北京时间”及其选定的栏目获得各种奖项的情况，证明“北京时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1	31-57	照片及网络打印件
证据 7	“北京时间”微博、抖音号、微信视频号及部分视频截屏	微博、抖音、微信视频号	证明：“北京时间”微博、抖音号、微信视频号粉丝量巨大，“北京时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复审商标在微博、抖音、微信视频号头像及视频中使用的情况。	1	58-66	网络打印件
证据 8	“北京时间”app各大软件网站下载信息	相关网站	证明：“北京时间”app下载量大，使用人群广泛，使用人多，影响力高，也证明“北京时间”复审商标使用量大，知名度高。	1	67-189	复印件

审理要点：申请商标中的文字“北京时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境采用的国家标准时间，是首都北京所在的东八时区的区时，本身具有不同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

“北京”的含义，且申请商标由申请人英文名称简称“BRTV”及其融媒体平台“北京时间”文字组成，通过申请人的宣传使用证据可以证明申请商标标识整体与申请人已形成稳定对应关系，因此，申请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又如：



申请商标：

主要证据：高黎贡超级山径赛介绍、媒体报道。

审理要点：虽然“贡山”为县级行政区划名称，但高黎贡山为一山地名，有别于行政区划，申请商标整体是一项在中国腾冲高黎贡山区域举办的超长距离耐力越野跑赛事名称，具有除地名以外的其他指向性含义，且通过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商标整体与作为该项赛事投资运营主体的申请人已形成稳定对应关系，因此，申请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申请人如若主张其申请注册的标志属于“商标所含地名与其他具备显著特征的要素相互独立，地名仅起真实表示申请人所在地作用”的情形，可提交申请人所在地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例如：



申请商标：

主要证据：申请人信息等。

审理要点：申请商标虽含“PARIS”（巴黎），但申请人地址为法国巴黎，且申请商标含有与地名独立的其他显著识别文字“HENRI SELMER”及图形，故申请商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禁止之情形。

**问题十一：申请人为证明申请商标经使用取得显著性，可以从哪些方面提交证据？**

答：申请人可提交下列证据以证明申请商标经使用取得显著

特征。但，以下证据需综合考量，单独任一组证据均不足以证明上述事实。

### 1. 实际销售证据

(1) 商品/服务的合同、发票、银行账单、进出口凭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电商平台后台数据、消费者评价数据等足以证明实际销售已达一定数额的证据。

例如：



申请商标：

指定商品：书籍等

主要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十万个为什么”产品的审计报告和实际使用情况等证据。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待证事实	件数	页码	备注
1	申请人企业名称变更批复及工商证明文件	申请人	申请人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1	1-4	
2	申请人 2003-2015 年审计报告	申请人		1	5-92	
3	申请商标的最早使用及目前实际使用情况	申请人	申请商标经过申请人持续的大量使用与宣传，申请商标已具有更强的显著性，已起到区分作用	1	93-115	
4	申请商标从最早使用至今的印数统计表	申请人		1	116-134	
5	申请商标获奖材料	申请人		1	135-140	
6	申请商标媒体报道及广告宣传材料	申请人		1	141-171	

审理要点：申请人的审计报告、图书销售数量、总印制数量等证据足以表明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实际销售已达相当数量及金额。

(2) 商品/服务的持续使用时间、销售区域范围、销售网点分

布及销售渠道、方式、物流信息等足以证明实际销售已达一定范围的证据。

例如：

*fresh*  
ROSE FACE MASK

申请商标：

指定商品：化妆品、美容面膜等

主要证据：申请人提交了覆盖上海、北京、成都、温州、杭州、武汉、西安、长沙、广州、哈尔滨等地的专柜信息列表、相应发票及送货单等证据。

7	联营店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银泰百货一楼FRESH专柜	2013年8月23日
8	联营店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商广场购物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688号武商广场一层FRESH专柜	2014年1月13日
9	自营店	北京市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机场3号航站楼国内隔离区A3W3-3 Fresh专柜	2014年2月14日
10	自营店	上海市	上海澄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8号一楼01FL34 FRESH专柜	2014年4月9日
11	联营店	浙江省温州市	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88号时代广场1楼Fresh专柜	2014年4月28日
12	联营店	陕西省西安市	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西大街1号钟楼广场世纪金花购物中心负一层FRESH专柜	2014年4月30日
13	自营店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1号杭州大厦购物城A座一楼Fresh专柜	2014年7月11日
14	联营店	湖南省长沙市	平和堂(中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88号湖南平和堂商贸大楼一楼fresh专柜	2014年8月30日
15	自营店	广东省广州市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3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上层MU27号FRESH店铺	2014年9月17日

审理要点：专柜销售情况以及可以印证的发票、合同等证明了申请商标指定的商品的销售范围、持续时间已达相当程度。

又如：

## 闪送

申请商标：

指定服务：运输、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等

主要证据：申请人提交了用户数量、订单数据、业务覆盖城市范围、APP 在应用市场的下载量统计等证据。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事实	页码
1.	2014-2017年度“闪送”品牌市场推广协议及发票、缴费记录（共56份）	申请人	申请人为“闪送”品牌长期大量的市场宣传情况	1-332
2.	“闪送”广告监测报告、广告片视频截图及光盘	申请人	“闪送”品牌已在许多地域且人流密集地带投入了大量宣传	333-1277
3.	2016-2017年度有关“闪送”的明星广告宣传短片（135位明星）	申请人	申请人邀请诸多明星为“闪送”品牌推广助力	1278-1421
4.	关于“闪送”的媒体报道（网络+视频截图）	申请人	“闪送”品牌已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422-1871
5.	“闪送”APP在各大应用市场的下载量统计	申请人	“闪送”APP被大量消费者使用，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872-1877
6.	“闪送”后台管理系统中订单统计数据（4654万余件订单）	申请人	“闪送”APP被大量消费者使用，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878-1886
7.	“闪送”微信推送文章阅读量统计及公众号用户增长统计	申请人	“闪送”APP被大量消费者使用，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887-1970
8.	闪送培训站全国开通城市租房协议及店面照片	申请人	全国已有82个城市开通了“闪送”品牌的专送业务	1971-2270
9.	闪送员招聘合同	申请人	申请人为拓展业务招聘了大量闪送员，可证明申请人的服务覆盖范围广	2271-2395
10.	闪送员收入证明	申请人	用闪送员的收入间接证明“闪送”服务的覆盖范围广影响力大	2396-2426
11.	2017年度申请人及其品牌所	申请人	“闪送”品牌已具有较高知名度	2427-2434

17

审理要点：上述证据证明了申请商标指定服务的消费群体已达相当数量、覆盖城市范围已达相当程度。

## 2. 推广宣传证据

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图书检索报告、媒体报道、参与展会、赞助节目、明星代言、社交平台数据等足以证明商品/服务已为相关公众所知晓。

例如：

申请商标：  
**闪送**

指定服务：运输、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等

主要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明星宣传短片、媒体报道、微信文章、微博评价等证据。

片视频截图及光盘		申请人邀请了大量宣传	
3.	2016-2017 年度有关“闪送”的明星广告宣传短片(135 位明星)	申请人	申请人邀请诸多明星为“闪送”品牌推广助力 1278-1421
4.	关于“闪送”的媒体报道(网络+视频截图)	申请人	“闪送”品牌已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422-1871
5.	“闪送”APP 在各大应用市场的下载量统计	申请人	“闪送”APP 被大量消费者使用, 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872-1877
6.	“闪送”后台管理系统中订单统计数据(4654 万余件订单)	申请人	“闪送”APP 被大量消费者使用, 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878-1886
7.	“闪送”微信推送文章阅读量统计及公众号用户增长统计	申请人	“闪送”APP 被大量消费者使用, 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887-1970
8.	闪送驿站全国开通城市租房协议及店面照片	申请人	全国已有 82 个城市开通了“闪送”品牌的专人直送业务 1971-2270
9.	闪送员招聘合同	申请人	申请人为拓展业务招聘了大量闪送员, 可证明申请人的服务覆盖范围广 2271-2395
10.	闪送员收入证明	申请人	用闪送员的收入间接证明“闪送”服务的覆盖范围广影响力大 2396-2426
11.	2017 年度申请人及其品牌所	申请人	“闪送”品牌已具有较高知名度 2427-2434

17

我部分荣誉			
12.	微博上关于“闪送”的好评记录	申请人	“闪送”品牌已为广大消费者所住所并热爱, 已具有较高知名度 2435-2543
13.	“闪送”微信推送文章记录	申请人	申请人为“闪送”品牌推广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 2544-2680
14.	申请人加入《即时配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起草小组	申请人	申请人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大影响力 2681-2683

#### 审理要点:

明星宣传短片、媒体报道、微信文章等证据证明了申请商标在运输服务上经广泛宣传已为相关公众所知晓。

### 3. 其他证据

申请人在指定商品/服务上的获奖荣誉、网络检索结果、品牌调研报告、行业排名、消费者调查问卷、维权记录、受保护记录等证据。

例如:

饿了么  
申请商标:

指定商品: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等

主要证据：申请人提交了“饿了么”所获荣誉、第三方使用研究报告、相关判决书等证据。

申请号/注册号			
序号	材料名称	证明事实	页码
附件一	“饿了么”商评及函获荣誉 等	申请人及引证商标已经具有极高知名度	1-8
附件二	“饿了么”系列商标申请 注册情况列表	“饿了么”已经与申请人建立唯一 一对对应关系	9-11
附件三	“饿了么”商标宣传使用 证据	申请人对引证商标享有在先权利， 引证商标已经具有极高知名度	12-93
附件四	“饿了么”APP 在各大应用 商店的下载情况	引证商标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 力	94-122
附件五	中国外卖行业第一 使用研究报告	引证商标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 力	123-582
附件六	申请人与各大餐饮商户签 订的合作协议	引证商标早于争议商标使用，与 申请人已经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583-740
附件七	推广合同及付款凭证	引证商标早于争议商标使用，与 申请人已经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741-845
附件八	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引证商标早于争议商标使用，与 申请人已经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846-927
附件九	配送代理协议	引证商标早于争议商标使用，与 申请人已经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928-1476
附件十	“饿了么”有关新闻报道	引证商标已经具有极高知名度和 影响力	1477-2393
附件十一	“饿了么”微信小程序维 权证据	申请人注重自身知识产权维护， 引证商标与申请人已建立唯一对 应联系	2394-2396
附件十二	(2018)京73行初1033 号行政判决书	被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缺乏真实 的使用意图	2397-2402

审理要点：

上述证据可以证明申请商标在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商品上具备一定影响力与知名度，结合其提供的推广合同及对应发票、新闻报道等使用宣传证据可以证明申请商标经使用已具备显著特征。

**问题十二：申请人提交的哪些证据易被判定为无效证据，无法证明申请商标经使用取得显著性？**

答：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应当满足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以下证据无法证明申请商标经使用取得显著特征。

### 1. 非申请商标的使用证据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并非作为商标使用的证据，或者申请人提

交的是与申请商标不同或近似的其他商标的使用证据。

例如：

申请商标： 劲脆

指定商品： 肉丸等

主要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企业获奖荣誉等证据。

2013年3月13日 双汇集团荣获“市质量教育实践基地称号”；  
2013年6月8日 内蒙古双汇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称号；  
2013年7月1日 “河南省优秀工会工作者十大标兵”荣誉称号；  
2013年7月19日 双汇上榜2013《财富》中国500强；  
2013年7月19日 双汇荣获“网友最信赖的食品品牌”称号；  
2013年10月13日 双汇发展总裁张太喜荣获“功勋企业家”称号；  
2013年12月3日 万隆董事长入围第十四届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候选人；  
2013年12月20日 工会主席刘消德荣获“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  
2013年12月22日 双汇万隆董事长被评为“影响中国2013年度人物”；  
2014年3月28日 双汇荣获河南省“商标工作示范企业”称号；  
2014年3月28日 双汇荣获“首届中原食品行业十大诚信品牌”；  
2014年5月9日 双汇发展总裁张太喜荣获河南省劳动模范；  
2014年5月21日 双汇集团等十企业荣获“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2014年7月4日 双汇获中国行业标志性品牌称号品牌价值355.86亿元；  
2014年7月28日 双汇在京荣获“金箸奖”中国食品标杆企业称号；  
2014年8月23日 《福布斯》发布全球最具创新力公司 双汇双汇居大陆企业榜首。

4

审理要点：申请人企业所获荣誉并非申请商标的使用行为，仅能表明申请人的经济实力、行业地位，与其申请商标是否已经实际投入使用并无必然联系。上述证据没有体现申请商标标识及指定商品，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经使用起到了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无法被认定为“经使用取得显著特征”。

2. 与其他商标结合使用，且难以证明单独的申请商标经使用已取得显著特征的证据

例如：

## 每天一斤奶 营养你要强

申请商标：

指定商品：食用奶粉等

主要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宣传视频、宣传海报等证据。



（申请人与国漫顶级 IP 《姜子牙》、《哪吒》合作的宣传动画广告截图）



（申请商标的部分宣传图样）



审理要点：上述证据均与申请人“蒙牛”商标结合使用，一般消费者更容易将“蒙牛”识别为商标，而将“每天一斤奶，营养要你强”识别为广告宣传用语，申请商标

无法独立发挥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无法被认定为“经使用取得显著特征”。

又如：

温暖全世界

### Want the Work!

申请商标:

指定商品：服装等

主要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宣传海报、新闻报道、所获荣誉等证据。



2002 年/2006 年	国家质检总局	“鄂尔多斯”羊绒系列产品被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
2012 年 6 月	CCMI 羊绒理事会	鄂尔多斯集团成为 CCMI 羊绒理事会唯一中国成员
2015-2018 年	世界品牌实验室 World Brand Lab	连续四年入选《中国五百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且在“服装及纺织品”分区中每年均位列第一位
2015-2018 年	财富 FORTUNE	连续四年入选中国五百强
2017 年	国家工商总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中国商标金奖
2017 年	亚洲品牌网、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外交部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商务部《国际商报》社	亚洲十大影响力品牌
2018 年	中国企业联合会	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



审理要点：上述证据为“鄂尔多斯/ERDOS”商标所获荣誉、宣传报道等证据，与申请商标“温暖全世界 WARM THE WORLD”缺乏关联，无法证明申请商标在指定商品上经使用起到了区分服务来源的作用，依旧易被识别为广告宣传用语，无法被认定为“经使用取得显著特征”。

又如：

创意感动生活

申请商标：

指定商品：厨房用电动机器、灯、室内装潢、包装设计、广告等多个类别商品/服务

主要证据：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产品排名、媒体报道、公司年报等证据。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事实	件数	页码	备注
1	附件一：申请人主要产品排名情况的报道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知名度。	1	1~5	复印件
2	附件二：申请人简介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和及其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	6~42	复印件
3	附件三：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知名度。	1	43~16	复印件
4	附件四：《财富》（中文版）2016年7月13日发布2016年的中国500强排行榜	互联网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知名度。	1	47~54	复印件
5	附件五：搜狐公众平台新闻报道	互联网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知名度。	1	55~57	复印件
6	附件六：申请人从2011年到2016年的年报（部分页面，全套文件备查）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知名度。	1	58~99	复印件
7	附件七：申请人已经对引证商标递交异议申请的材料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已经对引证商标递交了异议申请。	1		此证据 后补充提交

审理要点：上述证据为申请人公司年报、宣传报道等证据，与申请商标“创意感动生活”缺乏关联，无法证明申请商标在指定商品上经使用起到了区分服务来源的作用，依旧易被识别为广告宣传用语，无法被认定为“经使用取得显著特征”。

### 3. 没有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的证据

例如：

申请商标：老贴

指定商品：美容面膜等





主要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产品照片、销售页面截图等证据。

审理要点：产品照片为申请人自制证据，证明力不强，未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无对应发票、销售订单或记录等证据作为佐证，仅销售页面截图无法证明申请商标及商品已进入实际流通领域，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已通过使用起到了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无法被认定为“经使用取得显著特征”。

### 问题十三：申请人为证明具备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主体资格，可以提交什么证据？

答：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人应当是非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且业务范围与所监督使用的地理标志商品相关。申请人可以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属国法律保护证明等证据证明其主体资格。

例如：

Montagne Saint-Emilion  
蒙塔涅-圣埃米利永

商标类型：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指定商品：葡萄酒

主要证据：2006年11月9日法国农业和渔业部颁布的第2006-1371号法令公证  
认证件及其翻译件

审理要点：以上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是法国农业部和渔业部以法令方式确认的在  
法国以及国外，可以使用一切必要形式，来提高波尔多原产地监控命名（法定产区）  
葡萄酒的声誉，并有权对波尔多原产地监控命名（法定产区）葡萄酒投放市场后的质  
量进行监控的行业组织，符合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申请人主体资格要求。

#### 问题十四：申请人为证明有权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地理标志 商标，可以提交什么证据？

答：国内申请人应当提交管辖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准文件应当载明授权机关  
同意申请人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  
标。

国外申请人提交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原属国受到法律保护  
的证明，通常可以视为其原属国同意以国外申请人的名义保护该  
地理标志。

例如：

FIJI PURE MAHOGANY

商标类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指定商品：人工种植的红木

主要证据：斐济政府红木业(许可与品牌化)2011年法令及其中文全文翻译、“FIJI  
PURE MAHOGANY”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斐济红木品牌使用议定书与标准、斐济  
共和国2010年红木业发展法令及其2014年部分修订内容的公证件及其中文翻译等

审理要点：以上证据可以证明“FIJI PURE MAHOGANY”地理标志以申请人名义  
在斐济共和国受法律保护的事实，即可以证明申请人原属国同意以申请人的名义保护  
该地理标志。

#### 问题十五：申请人为证明具备监督检测地理标志商标指定使

用商品特定品质的能力，可以提交什么证据？

答：申请人可以证明自身具备监督检测地理标志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特定品质的能力。相关证据应当包括申请人检测资质证书、检测人员名单和检测设备清单。

申请人亦可通过委托检测方式证明其具备监督检测地理标志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特定品质的能力。相关证据应当包括委托检测协议、受托方的检测资质证书、检测人员名单和检测设备清单。委托检测协议应当合法有效，协议中必须明确委托检测内容是地理标志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特定品质而非质量。

检测资质证书、委托检测协议、检测人员名单和检测设备清单均需加盖出具方公章。

例如：



商标类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指定商品：糖炒栗子

主要证据：《委托检测协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审理要点：以上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与检测机构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委托关系，且受托机构具备食品检验资质。

**问题十六：申请人为证明地理标志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特定生产地域范围，可以提交什么证据？**

答：地理标志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应来自特定的生产地域范围。申请人用以证明特定生产地域范围的证据材料包括县志、农业志、产品志、年鉴、教科书等文献资料，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据材料对特定生产地域范围

的界定应当清晰、明确、具体，且彼此之间以及与申请人的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之间能够互相印证。

例如：

### 孟连小香蒜

商标类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指定商品：新鲜蒜

特定生产地域范围：孟连县景信乡朗勒村

主要证据：孟政函（2019）3号、《孟连年鉴 2016》

审理要点：孟连县政府的批准文件将“孟连小香蒜”的生产地域范围单独划定在孟连县下辖的朗勒村，申请人在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却将该村界定为“主产区”，二者关于特定生产地域范围的界定不一致，且“主产区”的表述不够清晰、明确、具体。另，《孟连年鉴 2016》中并无“孟连小香蒜”特定生产地域范围为孟连县朗勒村的明确表述，无法与孟连县人民政府批准文件互相印证。

## 问题十七：申请人为证明地理标志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特定品质，可以提交什么证据？

答：申请人应当证明地理标志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具备区别于特定生产地域范围以外同类商品的特定品质。这些特定品质包括商品的感官特征、理化特征或者特殊的制作方法等。申请人在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对地理标志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特定品质进行说明时，既要有定性描述，还要有若干量化指标。

例如：

### 含山芝麻油

商标类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指定商品：芝麻油

主要证据：“含山芝麻油”简介、《“含山芝麻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审理要点：申请人将“含山芝麻油”的特定品质描述为“颜色呈棕红色，口感润滑，香味浓郁，有时还带有些许焦糊的香味，具有长期存放不跑味，清晰透明，无沉淀的特点。主要成分为不饱和脂肪酸，占 85%-90%，油酸和亚油酸的比例为 1: 1。其理化指标为：能量 $\geq$ 898.00 大卡(3753 千焦)/100 克；碳水化合物 $\geq$ 0.13g；蛋白质 $\geq$ 0.10g，

脂肪 $\geq 99.00\text{g}$ 。”

申请人说明了“含山芝麻油”所具备的特定感官特征和理化特征，可以证明“含山芝麻油”具有区别于特定生产地域范围以外其他同类商品的特定品质。

申请人如果仅对地理标志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感官特征进行简单描述，且缺乏对若干理化指标的说明，则无法证明该商品具有区别于特定生产地域范围以外其他同类商品的特定品质。

例如：

### 庆元灰树花

商标类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指定商品：灰树花（干制）

主要证据：《“庆元灰树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审理要点：申请人将“庆元灰树花”的特定品质描述为“叶片更多而紧凑，菌柄更短，卖相更好，商品性状优，口感更佳……”，无法证明“庆元灰树花”具有区别于特定生产地域范围以外其他同类商品的特定品质。

**问题十八：申请人为证明地理标志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特定生产地域范围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可以提交什么证据？**

答：申请人应当说明地理标志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特定生产地域范围的土壤、气候、地形、水质等自然因素，或者特有技艺、传统工艺、配料、方法等人文因素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申请人不能仅简单罗列各项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而应当重点说明上述因素与商品特定品质之间的因果关系。申请人应当清晰、完整地说明某个具体时间、某个具体环境要素或者生产工艺如何对商品某项特定品质产生具体影响。

例如：



商标类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指定商品：黑蒜（加工过的蒜）

主要证据：“金乡黑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审理要点：金乡常年10月上旬日平均气温在17.6℃，有利于蒜苗在入冬前形成5叶1心的壮苗，从而安全越冬。翌年3月下旬至4月上旬为大蒜起身期，是大蒜生长的最关键时期，需要较高的地温，金乡这一时期常年平均气温为12.3℃，十分适宜……。金乡黑蒜就是由完整、饱满、未剥皮、无霉点的金乡大蒜，用当地弱碱性水浸泡晾干后，在60℃—90℃的高温高湿密制容器中经过40天特殊发酵而成的。

申请人具体说明了“金乡黑蒜”所标示地域范围内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如何对商品某项特定品质产生影响的过程，对因果关系的说明清晰、完整。

**问题十九：申请人为证明地理标志客观存在及其声誉，可以提交什么证据？**

答：申请人应当提交证据材料证明地理标志长期客观存在及其声誉情况。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该对地理标志名称、特定品质及声誉有明确记载，且为公开出版的书籍、国家级专业期刊、古籍等材料。一般应提交原件，也可以提交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封面、版权页、内容页的复印件。

例如：

### **清苑西瓜**

商标类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指定商品：新鲜西瓜

主要证据：《保定市清苑年鉴 2019》《保定市清苑年鉴 2020》

审理要点：申请人于2021年12月7日提出注册申请，其提交的上述公开出版物证据不足以证明“清苑西瓜”地理标志长期客观存在及其声誉情况。

**问题二十：指定中国的地理标志商标领土延伸申请人，应当如何在驳回复审程序中提交证据材料？**

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人，要求保护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的，自该商标在国际局国际注册簿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应当通过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际处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使用管理规则。如未能提交的，应当在驳回复审程序中提交。地理标志以国外申请人名义受原属国法律保护的证明可以作为证明地理标志构成要素的初步证据。

例如：



商标类型：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指定商品：啤酒

主要证据：慕尼黑啤酒厂联合会成员名单（含具体名称和地址）、申请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关于商品产地标志Munich Beer的标志条例》及其翻译、地理标志监管规定——《RAL-0172号Munich Beer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管理规则》及其翻译、原属国法律保护证明——《欧共体农产品食品地理标志和原产地保护条例（EEC）第2081/92号》和《欧共体第（EC）1549/98号规定》及其翻译等

审理要点：申请商标为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国际公告载明商标类型为“集体、证明或保证商标”。初审程序中，申请人未向商标局国际处提交证据。复审程序中，申请人明确商标类型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并补充提交以上证据，可以证明该商标符合中国商标法关于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申请注册的有关规定。

2023年11月7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已在我国生效实施。对我国加入公约不持异议的缔约国的申请人向我国提交的公文书，依公约规定免除认证手续。

对于来自非缔约国或者对我国加入公约持异议的缔约国的申请人，在其提交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时，应将在国外生成的相关材料进行认证手续之后再行提交。这些材料包括：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申请人获得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权利的证

明材料、申请人的检验能力证明材料等。

**问题二十一：在驳回复审案件中，是如何认定商标代理机构的？**

答：商标代理机构包括已在商标局备案的从事或拟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公司、律所等机构，也包括未在商标局备案为商标代理机构，但经营范围中明确含有“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服务”“代办商标注册手续”“商标注册证照代办服务”“专利商标的申报”“知识产权申报”“知识产权申请”等指向接受他人委托、以委托人名义办理商标注册事宜等商标代理含义的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对于未明确指向商标代理含义的其他知识产权服务类经营项目在个案中根据具体在案证据进行判定。

**问题二十二：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时经营范围包含“商标代理”，但在驳回复审时已经删除了该经营项目，可以不适用《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吗？**

答：不可以，应以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时的经营状态为准，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后申请人删除或变更“商标代理”相关项目的，驳回复审中仍判定其违反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例如：

# 云茶智会

申请商标：

指定使用服务项目：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等

主要证据：申请人新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等。

审理要点：申请人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中已删除了“商标代理”项目，但申请人在申请注册申请商标之时，其经营范围包含商标代理项目，属于商标法第十九条所指的

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故申请人变更企业经营范围不能被认定为申请商标未违反该条的情形。

**问题二十三：申请商标虽由商标代理机构提出注册申请，但申请过程中已转让给非商标代理机构的，可以认定不违反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吗？**

答：不可以。只有申请商标的转让让主体都不是商标代理机构的，驳回复审申请人才能通过举证证明其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申请商标发生转让的，申请人需提交申请商标转让让主体的营业执照等，用以证明从申请商标申请注册时至驳回复审案件审理时，申请商标转让让主体经营范围中均不含有“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服务”“代办商标注册手续”“商标注册证照代办服务”“专利商标的申报”“知识产权申报”“知识产权申请”等指向接受他人委托、以委托人名义办理商标注册事宜等商标代理含义的经营项目。

例如：

申请商标：**牛商**

主要证据：原申请人天津XX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受让人天津XX网络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审理要点：申请商标原申请人即转让人和受让人在申请商标申请日前均依法变更了经营范围，删除“知识产权代理”业务，在申请商标申请注册之时，两公司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

**问题二十四：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可以申请注册的“代理服务”具体是哪些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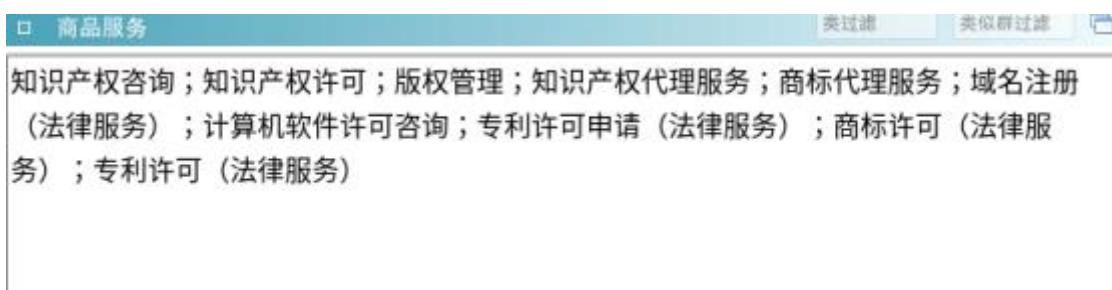
答：商标代理机构仅限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4506

群组服务上申请注册商标才不判定违反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例如：申请商标：

清小二

主要证据：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申请商标使用证据。



审理要点：鉴于本案申请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为 4506 群组服务，即使申请人属于商标代理机构，其在知识产权代理等相关服务上申请注册商标并不违反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禁止性规定。

**问题二十五：驳回复审案件中涉及商标法第二十二条主要指什么情形？**

答：商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填报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应当按照规定的商品分类表。该条款在驳回复审案件中主要涉及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领土延伸至中国保护的情形，因为国内申请若存在商品服务分类问题，一般在形式审查中已通过补正解决或被不予受理，不会在实质审查中被驳回从而进入驳回复审程序。适用商标法第二十二条被驳回的国际注册商标驳回复审案件中，商品/服务多存在以下问题：

1. 不符合我国有关商品/服务分类的要求，如表述商品/服务名称的术语不够明确，难以分类，或不够具体，如“药品

( pharmaceuticals )”在中国不可接受，需阐明为人用或者兽医用；

2. 超出我国目前接受的商品/服务范围，如第 35 类零售与批发服务、第 28 类博彩（也有译为卡西诺）用品、第 41 类博彩（也有译为卡西诺）服务，以及虚拟商品/部分虚拟服务<sup>1</sup>、或与非同质化代币（NFT）相关的商品/服务等等。

**问题二十六：适用商标法第二十二条被驳回的国际注册商标，提交驳回复审申请时应该怎么办？提交什么证据？**

答：国际注册申请人如果希望对被驳回的商品/服务进行修改限以符合我国有关商品/服务分类的要求，可以（1）向马德里注册国际局提出删减、注销等国际注册后续程序申请；（2）向商标局申请驳回复审案件暂缓审理，暂缓理由为其已向马德里注册国际局提出删减、注销等国际注册后续程序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3）待国际局收到申请人相应国际注册后续申请后通知商标局，并由商标局对申请人的相应申请作出审查结论后，申请对该驳回复审案件恢复审理。

国际注册申请人如果仅对部分商品/服务提出复审请求，而对其他部分不符合我国商品/服务分类要求的商品/服务放弃复审

---

<sup>1</sup>我局持续关注新领域、新业态发展，加强商品服务分类研究，及时满足新领域新业态商标注册需求，扩大商品/服务项目接受范围。为方便申请人，我局持续公布新产业新业态商品/服务项目，目前已公布的可接受的虚拟服务包括 3503 在虚拟环境中通过植入式广告为他人进行市场营销、3802 在虚拟环境中提供聊天室、3802 为工作协作提供基于虚拟现实的在线论坛、4105 为娱乐目的在虚拟环境中提供模拟旅行服务、4105 在虚拟环境中提供的娱乐服务、4220 虚拟环境托管和 4220 基于虚拟现实工作协作的软件平台托管。

请求，应在驳回复审申请中具体列明。

1. 删减、注销属于国际注册后续程序，国际注册申请人应向马德里注册国际局提出申请。

删减、注销不限于简单地删除部分商品/服务，也可以改变对商品/服务的表述，即所谓修改限定。删减后的商品/服务不能超出该国际注册商标原有的商品/服务范围，也不能增加我国目前不可接受的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人应提交证据证明其确已向国际局提出了相应申请，并可向商标局申请驳回复审案件暂缓审理。国际局收到申请人相应申请后，通知商标局，商标局对申请人的相应申请作出审查结论后，驳回复审案件恢复审理。

例如：

驳回理由：“智能手表”商品/服务在中国不能被接受，因为这个术语不够明确，无法进行分类，如需保留在第9类，应重新表述为“智能手表（数据处理）；“眼镜制品”商品/服务在中国不能被接受。

主要证据：限定申请的核准通知书、商标档案及其翻译等

Limitations

限定



NOTIFICATION 通知

LIN/2022/45

注册号 Registration number 1 655 976 (MONACO)

Name and address of holder SAM MARQUES DE L ETAT DE MONACO

申请人名称和地址 L'Estoril, 31, avenue Princesse Grace, MC-98000 Monaco (Monaco)

Legal nature of the holder (legal entity) and place of organization Société Anonyme Monégasque, MONACO

指定国家 Designations concerned China 中国

Limitation of the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List limited to:

商品或服务限定清单

9 Sunglasses; cases for sunglasses; straps for sunglasses; corrective spectacles; spectacle frames; photographic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cinematographic cameras; opt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weigh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measur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teach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sound recording apparatus; sound transmission apparatus; sound reproduction apparatus; image recording apparatus; image transmission apparatus; image reproduction apparatus; compact discs (CDs); DVDs, digital recording media; mechanisms for coin-operated apparatus; calculating machines; game software, software (recorded programs); computer peripheral devices; diving suits, wet suits; diving gloves; diving masks; fire extinguishers; spectacles (optics); 3D spectacles; spectacle cords; spectacle lenses; spectacle lenses for sunglasses; eyeglasses nosepads; sports eyewear; goggles for sports; spectacle cases; integrated circuit cards [smart cards]; bags designed for laptop computers; smart watches (data processing); electric batteries;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computers; tablet computers; smartphones; electronic book readers.

眼镜制品 (eyewear) 修改为:

眼镜挂绳 (spectacle cords);

眼镜片 (spectacle lenses);

太阳镜镜片 (spectacle lenses for sunglasses);

眼镜用鼻托 (eyeglasses nosepads);

运动眼镜 (sports eyewear);

体育用护目镜 (goggles for sports)

国际局记录日期

Date of recordal  
in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er

The other classes (if any) remain unchanged

October 28, 2022

2022年10月28日

智能手表 (smart watches) 修

改为: 智能手表 (数据处理)

(smart watches (data processing))

审理要点: 经复审查明: 申请人提交了国际删减商品/服务申请, 经我局核准, 删减后商品/服务内容为“眼镜挂绳; 眼镜片; 太阳镜镜片; 眼镜垫片; 用于运动的眼镜制品; 体育用护目镜; 智能手表 (数据处理)”。鉴于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复审商品/服务现已符合我国对于商标注册申请商品/服务名称的规定, 故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已不违反《商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又如:

驳回理由: 中国不接受代币相关商品/服务上的商标注册, 驳回申请人在第 9 类“Downloadable image files containing artwork authenticated by non-fungible tokens (NFTs) (通过非同质化代币验证的包含艺术品的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商品/服务上的注册申请。

主要证据: 删减申请书

WIPO   MADRID	Active
1729082-DIGIDAIGAKU	Printed: 2024-02-01 13:45 (v11.13761)

180 Expected expiration date of the registration/renewal 11.04.2033	450 公告号和日期 2023/45公告, 2023年11月23日
450 Publication number and date 2023/45 Gaz, 23.11.2023	270 申请语言 英语 删减为: 通过安全令牌（加密装置）验证的包含艺术品的可下载的影像文件
270 Language of the application English List limited to:	580 登记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09 Downloadable image files containing artwork authenticated by security tokens [encryption devices].	
580 Date of recording 30.10.2023	

审理要点：鉴于商标局已核准了申请人对商品/服务进行删减的申请，故申请商标的注册已不违反《商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再如：

驳回理由：与代币相关的商品/服务为中国不可接受项目，零售、批发和相关服务为中国不可接受项目。

主要证据：申请限定后的商品/服务档案信息

<p>《中文摘要》</p> <p>商品和服务清单附录：</p> <p>限定清单：</p> <p>WIPO   MADRID The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System</p> <p>马德里国际商标系统（摘译）</p> <p>我方卷号: 921/1760057101 对方卷号: SHM-3720-XMCN</p> <p>日期: 2023年10月30日</p> <p>有关国际注册：见下</p> <p>教导者：</p> <p>下文所述的限定已在国际注册记录中进行了国际注册登记，并将在第 43/2023 号《WIPO 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p> <p>限定范围：见下</p> <p>登记日期：2023年9月26日</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p>	<p>09 可下载的虚拟商品，即以用于在线和在线虚拟世界的下述商品为特色的计算机程序：化妆品、肥皂、香料、梳洗用品、护肤制剂、彩妆品、身体护理制剂、脸部护理制剂及护发制剂；在线虚拟世界中使用的化妆品和美容用品形式的可下载虚拟商品；可下载的多媒体文件，包含艺术品、文本、音频和视频文件；用于提供在线虚拟环境接入服务的可下载软件；下述用途的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即用于在线环境、虚拟在线环境和扩展现实虚拟环境中访问和使用的数字动画和非动画设计和角色、虚拟化身，数字叠加和皮肤的创建、制作和修改；用于参与社交网络和与在线社区互动的可下载软件；用于访问和流式传输多媒体娱乐内容的可下载软件。</p> <p>35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下述领域虚拟商品：化妆品、肥皂、香料、梳洗用品、护肤制剂、彩妆品、身体护理制剂、脸部护理制剂及护发制剂；通过在化妆品领域的传播媒体上展示下述虚拟商品来为他人进行销售：化妆品、肥皂、香料、梳洗用品、护肤制剂、彩妆品、身体护理制剂、脸部护理制剂及护发制剂；为下述领域虚拟商品和相关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化妆品、肥皂、香料、梳洗用品、护肤制剂、彩妆品、身体护理制剂、脸部护理制剂及护发制剂；通过传播媒体呈现虚拟商品以及提供线下实物配送等方式为他人销售下述商品：化妆品、肥皂、香料、梳洗用品、护肤制剂、彩妆品、身体护理制剂、脸部护理制剂及护发制剂；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p>
---	---

审理要点：

一、申请人向我局提交了删减申请书，商标局已核准了申请人对第 9 类商品/服务进行删减的申请，故申请商标在第 9 类商品/服务上的注册已不违反《商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申请人针对第 35 类提交的限定申请由于在原服务上将服务范围扩大，申请人在第 35 类服上的国际删减无效，申请商标在第 35 类上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仍属于零售及相关服务在中国商标注册中不被接受的情形，故申请商标在上述服务上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违反《商标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放弃无须申请人另行提交证据，视为商标局在被放弃商品/服务上的驳回决定已生效。

例如：

驳回理由：中国在商标注册领域不接受零售、批发及相关服务。

审理要点：鉴于申请人放弃在“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为旅行者提供国际通信数据流量的零售和批发服务；通过商店和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各种类型的卡，即：SIM 卡、记忆卡、电话卡、取款卡、预付电话卡、电子芯片卡、包含国际数据流量的 SIM 卡和 eSIM 卡的零售和批发服务”上的注册申请，故申请商标的注册已不违反《商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问题二十七：哪些证据可以证明不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情形？**

答：商标近似性和商品/服务类似性是成立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两个要件，商标的权利状态、商品/服务的事实状态发生变化均会导致产生混淆的基础灭失。申请人可以提交以下证据证明产生混淆的基础已经不存在：

1. 申请商标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

## 例如：

申请商标于2022年8月26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因与引证商标(申请日2022年5月26日)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的情形被驳回注册申请,申请人可以在驳回复审程序中继续提交享有优先权的证据材料。

主要证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受理通知书及中文译文，用以证明申请商标的优先权日期。

澳大利亚政府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  
2022年4月14日

提供世界领先的知识产权制度  
电话: 1300651010  
国际: +61262832999  
[www.ipaustralia.gov.au](http://www.ipaustralia.gov.au)  
ABN: 38113072755

### 您的商标概要

商标详情  
商标名称:  
商标编号:  
提交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您的商标申请已被接受。

澳大利亚

兹证明该签署的文件为真本  
于2022年8月24日签字  
(签名)

申请人详情  
申请人名称:  
澳大利亚公司编码:  
申请人地址:

代理人详情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地址:

商标编号:  
参考案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亲爱的申请人：

您的商标申请已被提前审查并已被接受，但是根据澳大利亚加入的国际协议，您的商标目前无法进行注册。这是因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必须遵守公约申请的优先日期最长6个月的国家。

兹证明该签署的文件为真本  
于2022年8月24日签字  
(签名)

丽贝卡·安·利顿

维多利亚州墨尔本级朗斯代尔街456号11楼，邮编号3000  
法律职业统一法(维多利亚州)意义上的澳大利亚法律从业人员

商品和服务  
类别: 16

剪贴集；影集；纸制品剪贴集；纸制剪贴集；纸制垫；纸；纸制垫；黏合垫(文具)；手工纸；与手工艺有关的纸制品；纸制手工艺材料；手工艺

Australian Government  
IP Australia  
14 April 2022

Your trade mark application has been  
accepted early



Delivering a world leading IP system  
Phone: 1300 651 010  
International: +61 2 6283 2999  
[www.ipaustralia.gov.au](http://www.ipaustralia.gov.au)  
ABN: 38 113 072 755

## Your Application Summary

Trade mark details:

Trade mark:  
Trade mark number:  
Filed on:

28 February 2022

Applicant details:

Applicant name:  
ABN:  
Applicant address:  
Australia

Representative details:

Representative name:  
Representative address:  
Australia

I certify this to be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of  
the original that has been signed by me.  
Date: 29/1/2022  
Rebecca Ann Lilton  
Level 11/456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n Australian legal practition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Law (Victoria)

Goods and services:

Class: 16  
Scrapbooks; Albums; Albums being paper articles; Albums made of

审理要点：鉴于申请商标享有优先权，其优先权日2022年2月28日早于引证商标申请日2022年5月26日，故引证商标不构成申请商标的在先权利障碍。

## 2. 商品/服务不类似

(1) 申请人主动放弃在部分商品/服务上的复审申请后，商品/服务不类似。

(2) 依据现行《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商品/服务不类似。

例如：

<b>蜜蜂心选</b>	
申请商标 (2024年申请注册)	引证商标 (1982年申请注册)
指定商品：医用艾草、中药材、医用膏药、水剂、泥敷剂、膏剂、艾卷、贴剂	指定商品：糯米纸

驳回理由：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医用艾草、中药材、医用膏药、水剂、泥敷剂、膏剂、艾卷、贴剂”商品（0501）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糯米纸”商品（0501）属于类似商品，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的情形，驳回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

主要证据：《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最新版本）》将“可食用米纸”划入3009群组。

审理要点：商标驳回复审案件中，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的认定应参考现行版本的区分表，而非引证商标申请注册时的版本。参考审理时的区分表，本案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医用艾草、中药材、医用膏药、水剂、泥敷剂、膏剂、艾卷、贴剂”商品（0501）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糯米纸”商品（3009）不构成类似商品。

(3) 国内申请商标删减商品/服务后，商品/服务不类似；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部分注销或删减商品/服务后，商品/服务不类似。

申请人应当提交相关评审请求和理由，告知其已经向商标局提交删减商品/服务申请（或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部分注销或删减商品/服务申请），如经商标局核准，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务不再构成类似商品/服务。如果上述申请

已经商标局核准，申请人可以进一步提交商品/服务删减核准通知书、申请商标的最新商标档案等证据。

例如：

申请商标：句町咖啡

驳回理由：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的情形，驳回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

主要证据：

1. 删减商品/服务项目申请书；
2. 商标删减商品/服务项目申请核准通知书。

2024-10-28 2024-10-28 网上申请

代理人号： TMSJ 55001

**删减商品/服务项目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中文): [REDACTED]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申请人地址(中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 [REDACTED]

申请人地址(英文):

邮政编码: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代理机构名称: [REDACTED]

商标申请号: [REDACTED]

是否共有商标:  是  否

类别: 30

删减商品/服务项目: 1. 加奶咖啡饮料  
2. 咖啡制成的饮料  
3. 巧克力饮料  
4. 咖啡饮料  
5. 咖啡用调味品  
(截止)

【承诺】申请人和代理人、代理机构知晓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等行为属于失信行为；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申请行为系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知晓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将承担信用管理失信惩戒等不利后果。

申请人章戳(签字): [REDACTED]

代理机构章戳: [REDACTED]

代理人签字: [REDACTED]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55

邮政编码: [REDACTED]

发文编号: [REDACTED] 2024

**商标删减商品/服务项目申请核准通知书**

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删减申请号: 2024[REDACTED]

商标申请号: [REDACTED] 类别: 30

西林县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第 [REDACTED] 号商标的删减商品/服务项目申请，我局予以核准。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也可依据《行政诉讼法》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审理要点：申请人向商标局提出删减商品申请，经核准，删减申请商标在第30类“咖啡饮料、咖啡用调味品、加奶咖啡饮料、咖啡制成的饮料、巧克力饮料”商品上的注册申请，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其余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再构成类似商品。

再如：

申请商标：SSAT

商标类型：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驳回理由：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的情形，驳回申请商标在第6类“钛或钛合金、钛合金制金属板、金属管（钛合金制）”等全部指定商品上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

主要证据：中国商标网关于申请商标的最新档案页。



审理要点：申请人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删减商品申请，经商标局核准，删减申请商标在第6类除“钛或钛合金”以外指定商品上的申请，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不再构成类似商品。

(4) 引证商标部分商品/服务权利灭失，商品/服务不类似。如，引证商标删减或部分注销商品/服务，或引证商标被部分驳回注册申请、部分不予核准注册、部分撤销注册、部分宣告无效等。

3. 引证商标权利灭失，包括引证商标被驳回注册申请、不予核准注册、撤销注册、宣告无效，以及撤回注册申请、注销、期满未续展，或因国际放弃而权利灭失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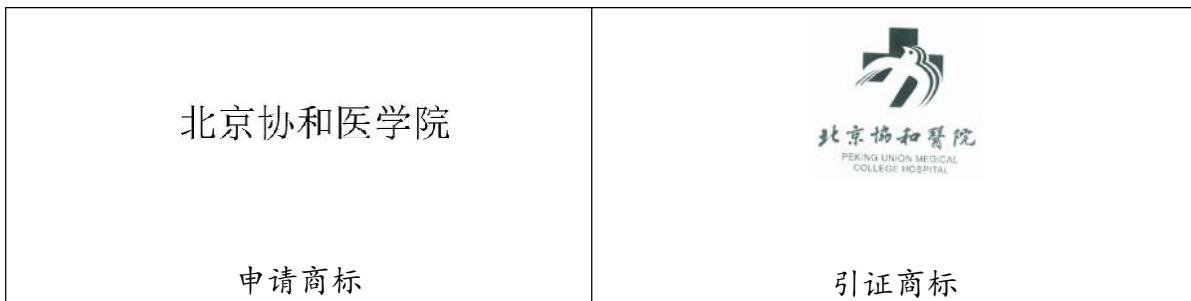
4. 商标（包括申请商标和引证商标）经变更或转让为同一权利人所有。

存在上述 2 (3) (4), 3-4 情形的, 申请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权利状态已发生变化的商标注册号、对申请商标产生的影响等具体情况。

### 问题二十八: 驳回复审案件中可以提交证据证明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在实际使用中不易产生来源混淆吗?

答: 通常不能。但是, 有历史文献、官方主流媒体报道、行政文件等证据足以证明申请商标因历史原因与申请人已经形成唯一对应关系, 具有稳定的相关公众群体, 与引证商标在实际使用中不易产生来源混淆的, 可以认定不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情形。

例如:



主要证据:

1. 《光明日报》关于申请人成立百年的报道 (2021 年 9 月 25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总财务部《关于协和医学院移交手续和供给关系》的联合通知 (1956 年 9 月 10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中国协和医学院与中国医学院两个单位合并问题的通知》(1957 年 11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更名的通知》(教发函【2006】322 号);
5. 《中国研究生 (2018 增刊)》杂志关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的刊载, 申请人在基础医学领域评估结果为 A+ 等级 (与北京大学并列)。

审理要点: 申请人为我国历史悠久的医学机构, 申请商标与申请人名义一致, 且具有唯一对应关系, 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在实际使用中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

产生混淆。

再如：



主要证据：

1. 申请人部分荣誉证明及媒体报道资料；
2. 申请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申请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4. (2017)京73行初2378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已生效）。

审理要点：(2017)京73行初2378号行政判决书认定，本案申请人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与引证商标权利人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复杂的历史渊源和承继关系。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石四药”商标经其宣传和使用已具有较高知名度，申请人本身亦获得诸多荣誉，与“石四药”商标的对应联系得到不断加强。且在一般情况下，药物药品的包装盒亦会显示相关制药公司或单位的名称，而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人用药、原料药等商品在制作、销售、使用等环节均会被相关公众施以较高的注意力。综合考虑客观的历史因素，以及业已形成的市场格局和商业惯例，申请商标与诸引证商标在实际使用中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

### 问题二十九：申请案件中止审理需要提交哪些证据？

答：申请人申请案件中止审理，应当自复审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明确的书面请求，说明涉及的引证商标注册号、所处程序、对申请商标产生的影响等具体情况；引证商标权利状态确定后，申请人应当及时提交恢复审理的书面请求，并附上相应证据。